公司代码：603505 公司简称：金石资源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灵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丽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974,622,639.19 | 1,964,705,979.45 | 0.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27,417,799.89 | 1,081,499,148.43 | 4.25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166,117.32 | 10,921,456.23 | 652.34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68,765,098.75 | 121,007,263.60 | 39.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317,252.03 | 34,113,323.02 | 24.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2,776,378.34 | 31,480,882.89 | 35.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3 | 3.43 | 增加 0.40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14 | 28.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14 | 28.5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987.4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45,878.6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84,624.6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777.96 | |
| 所得税影响额 | 97,385.07 | |
| 合计 | -459,126.31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15,280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 120,489,480 | 50.20 | 0 | 质押 | 3,5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30,000 | 3.26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宋英 | 6,183,900 | 2.58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90,065 | 1.66 | 0 | 无 | | 未知 |
|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 TS 对冲基金 | 3,090,598 | 1.29 | 0 | 无 | | 未知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 3,007,613 | 1.25 | 0 | 无 | | 未知 |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967,295 | 0.82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王锦华 | 1,946,827 | 0.81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41,119 | 0.68 | 0 | 无 | | 未知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547,216 | 0.64 | 0 | 无 | | 未知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种类 | | 数量 | | |
|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 120,489,480 | | | 120,489,480 | | |
| 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7,830,000 | | |
| 宋英 | 6,183,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6,183,9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90,065 | 人民币普通股 | | 3,990,065 | | |
|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 TS 对冲基金 | 3,090,598 | 人民币普通股 | | 3,090,598 | |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 3,007,613 | 人民币普通股 | | 3,007,613 | | |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967,295 | 人民币普通股 | | 1,967,295 | | |
| 王锦华 | 1,946,827 | 人民币普通股 | | 1,946,827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41,119 | 人民币普通股 | | 1,641,119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547,216 | 人民币普通股 | | 1,547,216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在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占 90%股份，股东宋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
|---|---|---|---|---|
| 预付款项 | 4,711,837.18 | 1,779,242.76 | 164.82 |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80,530,480.20 | 54,714,734.11 | 47.18 | 主要系翔振矿业选矿厂锅炉房建设工程等增加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6,000,791.32 | | | 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认租赁资产 |
| 合同负债 | 5,987,541.22 | 9,414,779.55 | -36.40 | 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7,902,864.41 | 16,269,086.10 | -51.42 | 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
| 应交税费 | 36,233,999.50 | 57,643,727.61 | -37.14 |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末应交增值税和资源税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1,382,819.07 | 31,656,485.83 | 62.31 | 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 租赁负债 | 5,492,733.79 | | | 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认租赁负债 |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营业收入 | 168,765,098.75 | 121,007,263.60 | 39.47 | 主要系销售量同比增加所致 |
| 营业成本 | 75,300,301.42 | 51,565,686.69 | 46.03 | 主要系销售量同比增加所致 |
| 税金及附加 | 6,717,322.66 | 4,145,570.37 | 62.04 | 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相应计提资源税增加 |
| 销售费用 | 10,817,397.80 | 6,022,469.24 | 79.62 | 主要系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
| 管理费用 | 20,100,325.34 | 14,265,207.46 | 40.90 | 主要系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
| 财务费用 | 4,065,885.87 | 3,118,822.85 | 30.37 | 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1,445,878.65 | 3,954,024.99 | -63.43 |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2,320,972.67 | 554,417.18 | 318.63 |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166,117.32 | 10,921,456.23 | 652.34 | 主要系货款回笼及应收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027,838.31 | -75,100,048.82 | |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48,399.60 | -66,226,477.52 | | 主要原因系上期回购公司股份支出现金较大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王锦华 |
| 日期 |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5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4.00 万份。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5.2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 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 399.20 万股，预留权益 32.80 万股，合计 432.00 万股。

6.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79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7.80 万份。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

9.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4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 1,967,295 股，即以 238,032,705 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409,811.50 元(含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前为：20.66 元/份

每股的派息额为：0.3 元/股

综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66 元/份调整为 20.36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股份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8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88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3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40,000,000 股减少至 239,994,12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240,000,000.00 元减少至 239,994,120.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债权文件和相关凭证。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1 室

申报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起 45 天内(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 系 人：张钧惠

联系电话：0571-81387094

传 真：0571-88380820

邮 编：310013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4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小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52.6050 万份；同意 1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 81.7320 万股。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并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对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0.6450 万份进行注销，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588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3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在等待期内进行了派息事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66 元/份调整为 20.36 元/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52.6050 万份；同意 1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 81.7320 万股。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并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对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0.6450 万份进行注销，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588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6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52.605 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81.732 万股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4.00 万份。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5.2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 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 399.20 万股，预留权益 32.80 万股，合计 432.00 万股。

6.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79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7.80 万份。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

9.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